

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2.10.02 第 16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九款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下稱「本中心」）導師制，係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班導師一名，由本中心主任商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擔任，依下列規定聘任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，遴選該班之導師，並將名單造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若導師有休假、離職或退休等情事，本中心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，並指定替代人選由校長核可後另聘之。
 - （二）導師工作之績效應列為教師評鑑考核項目。
 - （三）導師費之核給及預算，準用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本中心主任對所屬各導師之導師業務及輔導工作之進行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，本中心組員應協助辦理有關輔導行政事項。
- 四、 班導師應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出席導師會議，其出席、服務及輔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。
- 五、 班導師應對學生的生活適應、學習發展、心理情緒、身體健康及職涯發展，為適切之輔導或管教，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班導師必須講授「專業倫理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」課程，相關規定依照「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班導師依下列方式輔導學生：
 - （一）每週 6 小時學生請益時間(office hour)進行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及職業倫理等工作。
 - （二）應評閱各項學生輔導資料，針對其個別狀況與個性，實施必要之輔導。如發現高關懷對象，應主動進行關懷瞭解與追蹤輔導。
 - （三）應協助安排每月召開班會至少乙次，以討論班務，增進同學情誼，並作成班會紀錄。
 - （四）當導生有輔導需求時，應配合參與緊急或精神個案之輔導工作，或參加相關個案研討會。
 - （五）應實施教育專業課程學習預警輔導及教育專業實習輔導，並作成輔導紀錄。
- 七、 班導師應於每學期晤談導生一次以上，並將各項輔導工作詳細記錄於導師資訊平台，登錄狀況及數據於學年結束時列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